

2023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
(便携式仪器设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69

采购人：鹤壁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二)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28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便携式仪器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3-69
2. 项目名称: 2023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便携式仪器设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52万元
最高限价: 152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3-69	2023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便携式仪器设备)	1520000.00	15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花粉活力分析仪、谷物品质近红外光谱分析仪、机载热红外多光谱成像仪、机载高光谱成像仪等(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要求;

5.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5.5 质保期: 1年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

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 提供厂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1日（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

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4.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交易系统报名并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xctbjmkbdt.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1、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

“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开发区兴鹤大街南段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553927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新世纪公寓 D 楼三单元 9 楼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8239201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82392016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开发区兴鹤大街南段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155392769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8239201639 地址：鹤壁东站新世纪公寓D楼三单元9楼
1.1.3	监督机构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联系电话：0392-3314516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便携式仪器设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花粉活力分析仪、谷物品质近红外光谱分析仪、机载热红外多光谱成像仪、机载高光谱成像仪等（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要求
1.3.4	质保期	1 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3.3提供厂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p> <p>3.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p>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以开标室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名单; 4.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解密完成后, 宣布网上开标记录表; 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7. 开标结束。 具体程序以实际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0.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再次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描述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招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承诺函
- (8)、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9)、技术方案
- (10)、履约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3.2.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鹤壁市财政局转发豫财购[202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鹤财购[2022]1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

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 不重复优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4.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1.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的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2.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发布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请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9.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请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投诉的日期。

9.5.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投诉书内容符合 9.5.5 规定；
 -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捏造事实；
- 提供虚假材料；
-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提供厂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p>																
2.1.2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供应商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投标单位电子印章</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td> </tr> <tr> <td>供货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td> </tr> <tr> <td>质量标准</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td> </tr> <tr> <td>质保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报价</td> <td>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td> </tr> <tr> <td>其他</td> <td>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td> </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其他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其他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25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较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 (2分)	承诺免费原厂质保（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年限：承诺质保期 2 年得 1 分；3 年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进行评审，培训计划明显优越、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业绩 (3分)	2019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上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标明页码，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5分)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在45分基础上扣完为止。</p> <p>注：1. 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证明资料指加盖厂家公章的相关扫描件； 3. 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的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将被拒绝。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	<p>1. 仪器功能：小巧轻便的可见光-近红外 VNIR 高光谱成像系统，可搭载到无人机等平台上，对农田实现 400-1000nm 波段的光谱成像及分析。</p> <p>2. 技术指标：</p> <p>★2.1、成像原理：透射式光栅，获得单位空间尺度真实地物反射率数据</p> <p>★2.2、成像方式：无人机悬停，高光谱成像仪内置推扫，避免无人机行径推扫过程中产生图像畸变</p> <p>2.3、光谱范围：400-1000nm</p> <p>★2.4、光谱分辨率（FWHM）：5.0nm±0.5nm</p> <p>2.5、光谱分辨率（600nm/波段数）：≤1.34(1X)、≤2.68nm(2X)</p> <p>★2.6、空间通道数：≥1024</p> <p>★2.7、光谱通道数：≥448(1X)；≥224(2X)</p> <p>2.8、数值孔径：F/1.7</p> <p>2.9、相机输出：≥12 bit</p> <p>2.10、连接方式：USB</p> <p>2.11、工作电压：12V</p> <p>2.12、功率：≤45W</p> <p>2.13、数据采集装置：内置采控系统，不小于 240G SSD。</p> <p>2.14、重量：1.2Kg(包含相机及内置控制器)</p> <p>2.15、配置 500W 高清辅助取景摄像头，通过无线图传地面控制站实时显示拍摄区域高清图像</p> <p>2.16、高光谱成像仪开启扫描，地面控制站实时显示高光谱图像数据三波段合成图像</p> <p>2.17、数据预处理预览及矫正功能：辐射度校正、反射率校正、区域校正（支持批处理）</p> <p>2.18、无需另外配置高精度惯导(POS)系统，图像数据实现航线和航点间大面积自动拼接</p> <p>★2.19、高光谱图像数据采集软件与无人机控制软件集成，触屏点击设置参数，数据采集等操作，无需额外物理按键触发（提供采集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20、配套增稳云台，无需手动预调平衡，通电即可完成系统平衡且不会出现电机过载</p> <p>★2.21、采集及预处理软件：具有辅助取景窗口，有自动曝光、自动速度匹配功能，具有数据快速预览功能，具有黑白校正、区域校正、镜头校准等功能。（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1	台

		<p>★2.22、拼接软件功能：</p> <p>(1)批量影像导入、异常数据自动删除、</p> <p>(2)任意三波段的拼接预览、任意波段选择拼接</p> <p>(3)数据拼接软件：具备 mercator 墨卡托投影、transmercator 横轴墨卡托投影、spherical 球墨投影和 Plane 平面投影四种投影算法选择；ray 射线法空三和 reproj 重投影空三 两种拼接算法，相互组合，适应不同类型高光谱图像的拼接，提高拼接精准性(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可选择输出特征点和特征点匹配效果图</p> <p>3. 系统配置</p> <p>3.1 高光谱相机*1</p> <p>3.2 红外成像镜头*1</p> <p>3.3 定标灰布*1</p> <p>3.4 无人机增稳云台*1</p> <p>3.5 采集控制软件*1</p> <p>3.6 影像拼接软件*1</p>		
	机载热红外多光谱成像仪	<p>1、仪器功能：小巧设计的一体化多光谱及热红外相机，可搭载到无人机上实现多光谱测量及热红外成像分析</p> <p>2、技术指标</p> <p>2.1 多光谱波段：蓝光 (475nm ±32nm)，绿光 (560nm ±27nm)，红光 (668nm ±14nm)，红边 (717nm ±12nm)，近红外 (842nm ±57nm)</p> <p>2.2 RGB 颜色输出：12.4 MP (全局快门，与所有波段对齐)</p> <p>2.3 捕获速率：最高 2 次/秒</p> <p>2.4 热成像：FLIR LWIR 热红外 7.5-13.5 um 波段校准</p> <p>2.5 多光谱 GSD: 5.28 cm/pixel @120 m</p> <p>2.6 热成像 GSD: 33.5 cm/pixel @120 m</p> <p>2.7 全色图像锐化 GSD: 2.49 cm/pixel @120 m</p> <p>2.8 分辨率：2064 × 1544 (3.2MP 多光谱频带)，4112 × 3008 (12MP 全色频带)，320 × 256 热红外</p> <p>2.9 接口：3 个可配置 GPIO：从触发器输入、PPS 输入、PPS 输出和帧顶部信号中选择。主机虚拟按钮。用于 WiFi 的 USB 2.0 端口。10/100/1000 以太网。CFexpress 用于存储</p> <p>2.10 视场角：50° HFOV × 38° VFOV (多光谱)，46° HFOV × 35° VFOV (全色)，48° × 39° (热成像)</p> <p>2.11 功耗：待机 5.5 W/平均 7.0 W/峰值 10 W</p> <p>3、仪器配置：</p> <p>多光谱热成像一体式相机，光传感器，CF 卡、仪器箱，校准反射板、仪器箱、无人机适配器等</p>	1	台
	花粉活力分析仪	<p>用途：实时监测花粉细胞状态，包括细胞活力、浓度、数量、大小，适用于花粉活性分析、花粉储存管理、DH 育种、CMS 不育状态、倍性分析、花粉发育状态分析、指导授粉、杂交</p>	1	台

	<p>育种、花粉育性的恢复等多个方面。</p>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20℃-60℃；</p> <p>1.2 相对湿度：10%-90%；</p> <p>1.3 适用电源：24V DC ± 10 %，max. 3 A，< 90 W；支持 24V 可充电电池，24V 车载适配器</p> <p>2. 技术指标</p> <p>2.1 专用测试芯片：玉米、小麦</p> <p>2.2 测量体积：2000 ~3000 μ l</p> <p>2.3 采样流量：800 ~1500 μ l/ min</p> <p>2.4 测量浓度：0~1.2×10⁵ 个 cells/ ml</p> <p>2.5 适配样品管：标准 5ml 流式细胞管</p> <p>2.6 仪器尺寸 (H*W*D)：340mm× 420mm × 205mm</p> <p>2.7 仪器重量：7.8kg；</p> <p>2.8 操作系统：Linux 内嵌式触屏 PC</p> <p>2.9 数据传输：Wi-Fi，USB</p> <p>2.10 蓝牙版本：蓝牙 5.0/2.1 + EDR</p> <p>2.11 端口：2×2.0 USB</p> <p>★2.12 全自动测试分析：上样后全自动测量、冲洗并分析，即时输出测量结果</p> <p>★2.13 叠加分析：支持 2-6 次测量结果的叠加分析，适用于不同处理、不同发育阶段的对比；</p> <p>★2.14 统计分析：支持多边形门控数据的高级统计分析</p> <p>2.15 数据类型：支持.CSV、.HTML、.PNG 三种格式</p> <p>3. 标准配置</p> <p>3.1 超便携式花粉活力分析仪主机（含软件）</p> <p>3.2 附件箱</p> <p>3.3 充电电池套装</p> <p>3.4 专用测试芯片（2 个，玉米、小麦各一个）</p> <p>3.5 入门套装（样品制备和仪器维护工具）</p> <p>3.6 缓冲液套装（5 个缓冲液，1 个清洗液，1 个校准液）</p> <p>3.7 过滤塞套件（100 μ m、150 μ m 各 50 个）</p>		
<p>谷物品质近红外光谱分析仪</p>	<p>1. 主要用途：快速测定固体、颗粒、粉状、液体样品中各种成分。</p> <p>2. 工作条件：现场分析，仪器具备高度抗振性、防尘和防潮能力</p> <p>3. 检测项目：各种谷物中的水分、蛋白质、脂肪、灰分，淀粉、纤维、脂肪酸组成、氨基酸等成分；</p> <p>★4 预装小麦、玉米、玉米氨基酸、大豆、稻谷、大米、精米、糙米、谷子、油菜籽、高粱、花生、芝麻、油莎豆、棉花等成熟本地化定标模型, 仪器到货可直接应用。</p> <p>5、测量精度：一般达到 1%~5%相对误差</p> <p>6、工作条件：可以 24 小时连续工作不关机</p>	<p>1</p>	<p>台</p>

	<p>7、技术性能指标：</p> <p>★7.1 工作方式：采用近红外反射技术，二极管阵列全息固定光栅连续光谱，开放式非接触性检测，旋转扫描，适合颗粒状样品和不均匀性样品的检测</p> <p>★7.2 检测器：电温控致冷 InGaAs 铟镓砷 256 位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7.3 光栅：镀金全息固定光栅，实现瞬时分光</p> <p>7.4 样品形态：整粒、粉状、膏状、液体</p> <p>7.5 扫描面积：样品盘最大面积 154cm²（被扫描面积 108 cm²），适合于不均匀样品和整粒样品检测</p> <p>★7.6 分析时间：<10 秒</p> <p>7.7 基线稳定性：利用积分时间自动修正基线偏差</p> <p>7.8 数据采集间隔时间：0.008 秒</p> <p>★7.9 实现自动进样的液体流动检测</p> <p>★7.10 磁动力方式旋转扫描，可实现全封闭无玻璃介质条件下的旋转扫描检测</p> <p>8、光学参数指标：</p> <p>★8.1 波长范围：950-1650nm，涵盖了丰富的农产品信息</p> <p>8.2 波长重现性：<0.02nm/连续两次扫描</p> <p>★8.3 光谱分辨率：0.5nm—10nm 可调</p> <p>8.4 光谱收集速率：100 次/秒的高速光谱数据采集，每秒钟连续光谱扫描 100 个子样品</p> <p>★8.5 检测方式：开放式检测，深埋式多头光纤，消除杂散光影响</p> <p>8.6 波长准确度：< +/-0.05 nm，</p> <p>8.7 光源灯使用寿命：长寿命设计带稳压和聚光模块的卤钨灯光源，连续工作时间 10000 小时以上</p> <p>★8.8 波长自动校准功能：利用氙灯做校准光源，实时自动消除波长准确性误差，实现波长全波段精准基准矫正</p> <p>8.9 吸光度噪音：< 20uA（10 秒扫描时间）</p> <p>8.10 吸光度范围：0-2.5</p> <p>8.11 采用创新的 WEB 数据报告模式，便于在各地的网络上浏览和使用。仪器带有标准网线接口和 USB 接口，支持 Wi-Fi 网和蜂窝移动网。通过 Team Viewer 可以远程监控仪器，支持所有 Windows 系统的外围设备，包括打印机和条形码扫描器。</p> <p>8.12 满足 ISO12099 认证，IP65 的安全级别，防尘防水。</p> <p>8.13 工作温度范围：0-40C 环境温度</p> <p>★8.14 固态硬盘，稳定速度快。</p> <p>★ 8.15 内置计算机，3600 视角可调触摸显示屏</p> <p>9 主要配置：</p> <p>近红外分析仪基本仪器</p> <p>9.1 近红外分析仪主机 1</p>	
--	---	--

		Including:包括		
		9.2 IP65 防护级别, 全密封, 磁性旋转样品杯		
		9.3 Touch screen 可变视角触摸屏	1	
		9.4 Sample cup140mm 磁性大样品盘	1	
		9.5 Power cable 电源线	1	
		9.6 磁性小样品盘	1	
		9.7 Manual 操作手册	1	
		9.8 Result Puls ™ 日常分析软件 (中文界面)	1	
		9.9 UPS 电源	1	

注：所报价格应包含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货物及制造成本、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安装及调试费（含人工费、各种辅材费等）、其他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保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原厂质保____年（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履约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_____（项目名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投标。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全面履行合同，达到合同的要求。

（3）本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承担一切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7）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合计						
总金额合计（大写）：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 3、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4. 投标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所投产品与采购产品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在报价明细表后附加采购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名称对照表（或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偏离表可以根据内容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供应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我单位承诺按照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承诺：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 评审时不予认可。